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村北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27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食堂操作间维修提升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小写) ¥: 2505452.55 元, 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84514.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寿喜;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428211967090143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72018515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72018515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9) 016392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大董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9318786

开户银行：工行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903 1920 0013460

2025年 7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第五中学

承包人：北京中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号1幢1层A2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26352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

关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337668815709